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雄簡字第950號

原　　告　皇家世紀廣告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世煌
訴訟代理人　尚君懿
被　　告　林英美
兼訴訟代理人　郭峻彬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109 年4 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郭峻彬就「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850 萬元，發票日民國106 年4 月11日，無票據號碼」之本票（下稱系爭A 本票），聲請本院以106 年度司票字第4939號裁定，准為本票之強制執行，再以該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以107 年度司執字第10489 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爭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於107 年10月16日，將伊所有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 號土地（應有部分3/50 0）及坐落其上第649 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1-2 樓，含同段第3 號共同使用部分、同段第2431號未保存登記部分），以總價440 萬元拍定，被告林英美以「金額150 萬元，發票日104 年5 月15日，無票據號碼」之本票（下稱系爭B 本票），聲請本院以106 年度司票字第4932號裁定，准為本票之強制執行，再以該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以107 年度司執字第3214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予以強制執行，並併出於系爭執行事件合併執行，系爭執行事件於107 年12月24日製作分配表，預定於108 年1 月28日實行分配，伊於107 年12月27日具狀聲明異議，本院執行處復於108 年1 月7 日製作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，預定於108 年2 月12日實行分

配，系爭分配表記載，被告郭峻彬、林英美債權應分配金額分別為268,176 元、45,177元（均含執行費），但被告2 人債權金額均為0 ，應分配金額亦為0 ，依強制執行第41條第1 項規定，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。並聲明：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分配予被告郭峻彬之268,176 元，分配予被告林英美之45,177元，均應減為0 元，上開分配金額均應改分配予原告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原告所訴無理由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關於被告郭峻彬對原告之本票票款債權是否存在：

1.兩造不爭執，原告就系爭A 本票，對被告郭峻彬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本院判決：「1.確認被告郭峻彬就其所持有系爭A 本票，於逾6,395,000 元部分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；2.確認被告就原告所有如附表二所示之土地及建物（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【權利範圍：5/100，及坐落其上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 號5 樓建物【建號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】），於106 年5 月9 日所設定850 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，於超過6,395,000 元部分不存在；3.被告應將前項所示抵押權登記，於超過6,395,000 元部分，予以塗銷」，該判決並已確定（下稱系爭確定判決，見本院卷第19頁107 年度重訴字第98號民事判決、第72至73頁言詞辯論筆錄，並經調閱上開卷證核對無訛）。

2.原告雖主張系爭確定判決判定存在之6,395,000 元債權債務關係，其中94萬元為被告林英美與訴外人方苗貴之債權債務關係，705,000 元為被告郭峻彬與訴外人謝承霖之債權債務關係，75萬元部分僅有對話意思表示，且匯款僅有66萬元，100 萬元係匯款予訴外人張開祖，且張開祖已清償，50萬元、250 萬元部分係被告郭峻彬與訴外人周煜祥之債權債務關係，均與其無關（見本院卷第87至93頁民事準備狀所載），惟為被告郭峻彬所否認，經查：

A.關於94萬元部分：

a.依調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07 年度他字第1256號卷、本院

107年度鳳簡移調字第2號卷審核，該案係訴外人張允固對被告林英美及訴外人郭正同，提出偽造文書之刑事告訴，嗣後調解成立，檢察官以罪證不足為不起訴處分（見本院卷第119至121頁和解筆錄）尚難認與原告及被告2人之本件訴訟有何關連。

b.依調閱本院107年度訴字第1485號卷審核，該案係方苗貴對被告林英美、訴外人黃健華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，方苗貴與被告林英美在該案之爭執，為被告林英美對方苗貴之95萬元債權是否已清償，此與原告及被告2人之本件訴訟亦無關連。

B.關於705,000元部分：

a.判決之既判力，係僅關於為確定判決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，此有最高法院39年台上字第214號民事判例要旨可供參照，故確定判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之事實，自不影響該判決之既判力。

b.依原告提出主張為謝承霖所有「門牌號碼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9樓之1」之地籍索引顯示，原告主張謝承霖清償被告郭峻彬抵押債務之日期為105年5月5日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，而系爭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時間為108年1月7日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則上開建物抵押債務之清償，顯與系爭確定判決認定被告郭峻彬對原告之債權存在金額無關，原告以上開建物抵押債務之清償，主張系爭確定判決判定被告郭峻彬對原告之債務不存在或已清償，均難認於法有據（原告聲請函調此部分清償文件部分，亦無調查必要）。另依原告提出之被告郭峻彬對周煜翔聲請發支付命令之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1172號卷證（見本院卷第155至167頁）所示，支付命令核發日期為107年2月1日，卷證資料發生時間，亦在系爭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時間之前，亦難認可影響系爭確定判決所作之判斷。原告再主張周煜祥於106年5月16日匯回被告帳戶50萬元部分，核亦屬系爭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（108年1月7日，見本院卷第19頁）前

之事實，是該匯款行為亦不影響系爭確定判決之既判力，併予敘明。

C.關於75萬元部分：

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被告郭峻彬就原告有此部分債權之事實，既經系爭確定判決判決確定，則原告主張75萬元部分僅有對話意思表示，且匯款僅有66萬元部分，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，均不影響系爭確定判決所作之判斷。

D.關於100萬元部分：

依調閱本院107年度訴字第933號卷審核，該案係被告郭峻彬對張開祖訴請返還借款100萬元，本院判決被告郭峻彬敗訴確定，而該判決言詞辯論終結時間為107年11月28日（見本院第109至115頁判決），亦在系爭確定判決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之前，是上開判決之判斷，亦與系爭確定判決認定被告郭峻彬對原告之債權存在金額無關。

E.關於50萬元、250萬元部分：

原告主張50萬元、250萬元部分係被告郭峻彬與訴外人周煜祥之債權債務關係，均與其無關部分，業經系爭確定判決審理後認定，此部分款項為原告所借（見本院卷第23至29頁），原告仍主張此部分與其無關，違反既判力之規定，當無可採。

F.依調閱本院107年度雄簡字第54號卷審核，該案係訴外人賴林呈，訴請郭正同返還金額為550萬元之本票，最後和解收場（見本院卷第123至125頁和解筆錄），此與原告及被告2人之本件訴訟亦無關連。

3.綜上，被告郭峻彬就系爭A本票，對原告之原本債權如系爭確定判決認定，為6,395,000元，依原告所主張及提出之證據，尚無法認被告郭峻彬對其系爭A本票之票款債權已不存在，或債權原本金額較之系爭確定判決之判斷有所減縮，但系爭分配表以被告郭峻彬對原告之債權原本為850萬元計算

、分配，有系爭分配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07至211頁），就超過6,395,000元之債權原本部分，當應予以剔除，並改分配予債權尚未全部滿足之債權人，原告主張系爭分配表分配予原告郭俊彬之268,176元，應減為0元，上開分配金額應改分配予原告（債權剔除部分應如何分配，屬執行法院之權責），於法無據。

四、關於被告林英美對原告之本票票款債權是否存在：

原告就系爭B本票，對被告郭峻彬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訴請判決：1.確認被告林英美所持有系爭B本票本金及利息債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經本院以108年度簡上字第106號判決「原告皇家世紀廣告有限公司之訴駁回」確定，有該判決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49至255頁），並經調閱上開卷證核對無訛。則系爭分配表以被告林英美對原告之債權原本為150萬元計算、分配，於法並無不合，債權原本亦無需剔除，原告主張系爭分配表分配予被告林英美之45,177元，應減為0元，上開分配金額應改分配予原告，於法尚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系爭分配表就被告郭峻彬債權原本超過6,395,000元部分應予剔除，就被告林英美之債權原本以150萬元計算、分配，並無不合，原告訴請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分配予被告郭峻彬之268,176元，分配予被告林英美之45,177元，均應減為0元，上開分配金額均應改分配予原告」，於法尚無所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王居玲